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停牌前价格波动未达到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2018年5月3日，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富达”）股票当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宁波富达于当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1）。2018年3月29日至2018年5月2日为停牌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相对大盘、行业板块涨幅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 (2018年3月29日)	停牌前最后1个交易日 (2018年5月2日)	涨幅
宁波富达收盘价（代码：600724）（元/股）	3.39	3.29	-2.95%
上证综指（代码：000001.SH）	3,160.53	3,081.18	-2.51%
房地产行业指数（代码：882011.WI）	4,157.11	3,841.28	-7.60%
宁波富达相对于大盘涨幅			-0.44%
宁波富达相对于行业板块涨幅			4.65%

由上表可见，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宁波富达股价在可能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宁波富达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无异常波动情况。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前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世伟

王世伟

张文杰

张文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7日

